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59號

原告 葉繼學

被告 嘉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厚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